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762,282.83	1.00%	390,059,005.95	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89,655.98	53.88%	46,727,266.79	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64,370.58	65.72%	43,722,869.79	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313,303.61	-52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19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19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59%	5.14%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6,783,960.31	1,083,440,398.82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9,646,202.24	892,118,935.45		3.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1,40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960.55	4,331,07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97.37	-202,826.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184.48	622,44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093.30	522,810.78	
合计	825,285.40	3,004,397.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35.34%,主要原因是备用金、保险借款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16.07%,主要原因是禹衡光学编码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67.7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及禹衡光学收入增长,合同负债随之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44.09%,主要原因是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41.23%,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某型号产品批量交付,收入增长;二是子公司禹衡光学收入同比增长;

6、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期下降47.25%,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陆续进入验收期,投入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394.62%,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利润增长,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8、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152.0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本部账龄3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收回,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40%	101,754,784	0		
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1.92%	4,613,876	0		
沈海彬	境内自然人	1.59%	3,819,896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2,991,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294,800	0		
邓文宝	境内自然人	0.89%	2,144,049	0		
宫明	境内自然人	0.51%	1,228,12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115,658	0		
澳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澳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982,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01,754,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1,754,784
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00
沈希洪	4,613,876	人民币普通股	4,613,876
沈海彬	3,819,896	人民币普通股	3,819,896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800
邓文宝	2,144,049	人民币普通股	2,144,049
宫明	1,2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6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658
澳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澳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邓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4,04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44,049股;公司股东澳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澳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82,8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26,9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6,9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90,644.47	146,811,15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450.87	50,093,604.62
应收账款	183,135,617.67	166,372,163.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141,007.69	84,410,324.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20,931.45	2,898,284.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5,135,846.31	290,770,52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9,757.94
流动资产合计	761,524,498.46	743,385,82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883,763.29	118,213,11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99,910.14	3,699,910.14
固定资产	172,405,203.09	181,297,298.39
在建工程	4,263,407.60	1,973,19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12,887.63	18,968,943.79
开发支出		
商誉	360,868.48	360,868.48
长期待摊费用	1,336,660.66	777,02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0,772.27	9,120,77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5,988.69	5,653,45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259,461.85	340,054,577.39
资产总计	1,126,783,960.31	1,083,440,39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0,670.00	2,162,569.50
应付账款	32,175,449.59	39,739,255.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68,877.64	10,593,28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031.10	33,841.73
应交税费	85,029.89	2,414,292.62
其他应付款	23,951,421.28	16,622,522.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58,280.94	1,377,126.58
流动负债合计	83,656,760.44	72,942,889.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82,581.04	31,607,32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1,167.32	2,485,64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63,748.36	34,092,971.36
负债合计	119,620,508.80	107,035,86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765,795.29	250,765,79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13,540.40	3,013,540.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89,615.38	68,889,615.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6,977,251.17	329,449,9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646,202.24	892,118,935.45
少数股东权益	87,517,249.27	84,285,6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63,451.51	976,404,5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783,960.31	1,083,440,398.82

法定代表人:孙守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059,005.95	276,182,122.36
其中:营业收入	390,059,005.95	276,182,12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659,745.39	259,383,332.97
其中:营业成本	270,107,425.93	181,434,054.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30,263.85	2,653,588.33
销售费用	13,602,418.59	13,284,384.60
管理费用	52,987,964.84	36,924,918.23
研发费用	33,931,455.96	26,139,801.27
财务费用	-1,099,783.78	-1,053,41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331,079.55	8,210,90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375.25	7,051,09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2,462.95	7,224,41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03.46	40,48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65,655.87	39,325,695.18
加:营业外收入	76,961.30	408,607.46
减:营业外支出	279,788.10	458,13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62,829.07	39,276,169.22
减:所得税费用	2,703,915.29	3,822,92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58,913.78	35,453,241.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58,913.78	35,453,241.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27,266.79	32,218,884.72
2.少数股东损益	3,231,646.99	3,234,35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58,913.78	35,453,2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27,266.79	32,218,88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1,646.99	3,234,35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守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689,262.23	312,315,02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003.21	1,508,13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912.46	10,710,4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225,177.89	324,533,56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44,463.51	195,016,45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69,029.68	96,703,12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6,284.36	21,460,09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8,703.95	21,187,8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38,481.50	334,367,5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3,303.61	-9,833,94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2,496.23	4,848,00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00.00	10,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5,996.23	4,858,08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6,945.28	13,420,72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6,945.28	22,420,72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949.05	-17,562,6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6,259.74	6,982,81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6,259.74	12,482,81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259.74	-12,482,81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20,512.40	-39,879,39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11,156.87	127,398,66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90,644.47	87,519,272.07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暂未发生涉及新租赁准则的业务。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 开 发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42,460.70	3.98%	196,797,504.71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78,717.35	-2,237.68%	-22,434,345.40	-1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82,290.05	-34.61%	-9,596,210.48	-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7,316,997.87	12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2,083.33%	-0.0266	-1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2,083.33%	-0.0266	-1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3,100.00%	-0.67%	-183.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13,545,253.02	7,642,254,282.30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27,674,975.38	3,371,203,576.41		-1.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1,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44.07	614,979.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0,000.00	-19,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506.30	437,26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3,706.92	-5,375,67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73.59	44,202.06	
合计	-2,496,427.30	-12,838,134.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60,401,274.26	991,032,048.25	469,369,226.01	46.35%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发行中票3.3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0,422,941.18	93,022,927.18	107,400,014.00	115.46%	主要系预缴的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43,687.63	32,048,558.36	43,595,129.27	136.03%	主要系根据预收账款预计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22,866,932.48	62,471,761.13	-39,604,828.65	-63.40%	主要系本期结转依山郡项目土地收储补偿收入3774万元所致。
合同负债	1,240,710,467.06	279,945,362.79	960,765,104.27	343.2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85,716.98	29,184,029.03	-22,098,312.05	-75.72%	主要系发放2020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4,857,027.60	36,023,639.21	-11,166,611.61	-31.00%	主要系本期汇算清缴2020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293,961.14	24,733,815.71	86,560,145.43	349.9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确认待转销项税所致。
长期借款	337,431,256.81	170,714,100.00	166,717,156.81	97.66%	主要系本期新增开发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709,000,000.00	379,000,000.00	330,000,000.00	87.07%	主要系本期发行中票3.3亿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25,827.94	2,113,569.79	6,912,268.15	327.04%	主要系本期收到南公园专项资金所致。
营业收入	196,797,504.71	144,989,736.56	51,697,768.15	35.88%	主要系本期结转依山郡项目土地收储补偿收入和公园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46,260,606.33	110,941,140.95	34,319,464.38	30.93%	主要系本期新开盘项目增加,广告宣传推广费及营销中心物业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14,979.83	1,154,478.66	-539,498.83	-46.7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疫情期间稳岗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6,660,000.00	54,048,752.57	-47,388,752.57	-87.68%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祈年公园51%股权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43,808.98	1,802,806.20	-658,997.22	-36.56%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保证金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0,146.50	1,460,803.84	-540,657.34	-37.01%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拆迁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2,879.98	129,684.02	352,995.96	271.78%	主要系本期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16,997.87	-1,523,225,904.46	1,910,542,902.33	125.4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蔡家项目购地款和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65.96	41,201,515.53	-37,660,549.58	-91.41%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祈年公园51%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8,642.88	952,688,833.94	-886,110,191.06	-93.0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得城投集团借款净额95亿元,本期归还集团借款净额4亿元,发行中期票据3.3亿元、新增开发贷款净额2.32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9%	533,149,099	0	质押	264,340,000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550,000	0		
李在让	境内自然人	0.28%	2,353,100	0		
潘登	境内自然人	0.24%	2,000,000	0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0.21%	1,800,000	0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0.20%	1,700,000	0		
柳州兆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700,000	0		
张红艳	境内自然人	0.20%	1,646,300	0		
张兴权	境内自然人	0.18%	1,559,200	0		
赵丽	境内自然人	0.17%	1,443,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149,099	人民币普通股	533,149,099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李在让	2,3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100
潘登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小平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王成海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柳州兆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张红艳	1,6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6,300
张兴权	1,5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200
赵丽	1,4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在让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53,100股;股东张红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46,3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提供的合计15,500万元财务资助已于2017年4月30日到期,由于朗福公司“山与城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资金紧张,无足额资金按时偿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已造成逾期(详见2017年5月3日、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目前,公司已通过向朗福公司发函、办谈商管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并敦促其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及加强资金管理,尽快还款。由于朗福公司账面资金余额需用于老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以及拟新建项目工程支付,暂时无法偿还借款,朗福公司表示将加大项目销售力度,加快销售回款,尽快偿还股东借款。

2、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额度为1.2亿元开发贷款的议案》。(详见2018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上述贷款额度公司已全部提取完毕,并于本报告期提前归还本金7400万元,该笔贷款已于报告期内结清。

3、2021年6月2日,公司与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合同》(详见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026),本次有偿收储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3938297.65元。公司已于6月22日收到全部补偿款,2021年7月16日进行产权证等事宜办理完毕。

4、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19渝债01”2021年付息公告,7月16日,公司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实施了付息。

5、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8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5 元(含税),不送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9日实施完毕。

6、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的中期票据,2020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9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详见2019年8月7日、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9-032、2020-047)。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于2021年9月1日-9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发行总额为3.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为3.6%。募集款项已于9月3日全部到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偿还存量中期票据。(详见2021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042)。

7、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向重庆城投借款人民币26亿元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款。(详见2019年11月23日、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9-042、2019-047)。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1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提前还款,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办理借款相关事宜。(详见2021年1月12日、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4)。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共提取借款0 亿元,归还借款3 亿元,支付利息7978376.71 元(其中在2020年8亿借款合同项下提款 0 亿,在原2019年25亿借款合同项下提款0 亿。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共95亿元)。

8、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履行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与新进投资人分担连带担保责任